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68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2025135号建议答复的函

史致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全市道路开挖工作的建议》（建议第2025135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中山供电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来，中山市尤其是市区道路反复开挖情况频现，涉及施工内容基本是水、电、气的管线铺设、检测与修复等内容。尤其中心老城区的挖路情况相对严重，存在市政供水、电力、燃气、排水等部门沟通协调不足、施工时间不统一、同一时段多点开挖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交通、居民出行和城市面貌。就此您提出“加强规划与协调”“优化施工管理”“加强监管”“公众参与”“技术创新”等建议，我局表示赞同。

一、关于“加强规划与协调”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规定（试行）》，要求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的地下管线

工程，应与道路建设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开挖敷设管线，确需开挖的，须经本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二）建立建设工程“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坚决整治建设工程“围而不建、建而不快”问题，提高项目建设效率，2023 年 10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镇街、管线权属单位等职责分工，建立建设工程“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牵头揽总、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建设项目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三）建立“计划动态报备制度”。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根据年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的项目，制定年度挖掘计划，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结合项目变动情况对年度计划申请集中调整，优化完善后形成季度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将下季度计划报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计划，对同一条道路的各类占用开挖项目进行整合归并，尽量做到在同一个时间段的项目共同施工，避免重复开挖。

二、关于“优化施工管理”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末召集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对上报的下一个季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计划进行综合研判和优化完善，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同步施工等工作；总结上季度在建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施工管理情况，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成员单位交流审批监管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不足，部署下季度工作。同时将整合优化后的占用挖掘计划和市管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信息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动态管理群”通报给各单位，做到信息共享，并由审批部门协调同一路段施工项目单位尽量在同一时间段内申请占用挖掘许可。

（二）压缩工期，减少施工扰民。一是市城管和执法局在日常管理中要求施工单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明确集中施工区域和时段，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同时，要积极引入非开挖施工技术，减少对路面的破坏程度。比如在湖滨路西二直街、富丽路等道路上的管线铺设中，采用了非开挖技术，施工时间缩短了约 40%，市民出行基本未受影响；二是中山供电局针对计划性涉路施工作业，同一路段多个项目采取同一时间报审的方式，以减少对交通和市民生活影响。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工厂预制式替代现场浇筑工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机械代人的方式，缩短工期，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三是中山公用集团依托公司管理平台，统筹整合施工需求及计划，对水务、排水及工程公司的挖掘计划进行合理规划，推动多个

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内同步施工，同时充分运用智慧排水平台、水务管线信息平台，减少施工对交通带来的影响。

三、关于“加强监管”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规范审批手续。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管线单位和镇街强化项目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落实到位。一是优化审批流程，采取并联审批，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了审批指引，明确了审批标准，为申请单位了解审批程序提供便利。二是严把施工时间，严格把控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整体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三是严格审核把关，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交通疏导方案，严格把控占道范围，尽量占用最少道路、留足通行空间，切实把占道施工对群众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开展联合督导。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建立了以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督导组，每月开展联合督导1次，形成常态监管态势，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围而不建”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解决好。2023年10月份以来，组织联合督导行动22次，印发检查通报22份，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通报至各单位进行整改，形成了“反馈+跟踪+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部门齐抓共管。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了技术审查制度、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制度。加强对涉

公路施工活动许可的技术审查，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工期进行许可，严控涉公路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环节，重点对涉公路施工的必要性、交通疏导方案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严控施工范围和工期，保障既有道路在施工期间的有效通行。市水务局、中山供电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在建项目开展日常检查，今年以来，各部门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1324 个，发现不文明施工问题 311 个，均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四）强化执法力度。一是市公安交警部门一直以来都将交通执法工作作为单位的重要任务来抓，强化重点施工路段的交通管理，尽最大努力保障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有效运行，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城市道路的行驶秩序；二是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2025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依法查处。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审批期限等违法行为 14 宗，罚款 2.8 万元。

四、关于“公众参与”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建立计划公示制度。市城管和执法局对各单位上报的市管城市道路年度和季度占用挖掘计划进行统筹归并后在局政务网公示，接受市民群众的监督和建议。目前，2025 年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市管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计划已在局“政务网”公示。

（二）市公安部门建立了施工通告制度。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占道施工项目，公安部门在审批同意后，将协助建设单位发布施工通告，在施工过程中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同时结合实地勘查发现的违规施工问题，依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三）市城管和执法局已开发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全流程监管平台。即开发“挖掘道路施工监管二维码”，审批时赋二维码，由施工单位张贴在施工告示牌上，日常巡查人员和市民群众通过扫码上报发现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施工方收到上报信息后会立即整改，形成了审批、监督、整改全流程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计对占用道路建设项目赋码 429 个，截至目前，利用监管平台开展日常巡查 1638 个（次），接受市民群众反馈的问题 38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公路行政许可事项的日常检查。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的实施办法》规定的次数进行检查；同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路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主动公开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五、关于“技术创新”的建议

吸收采纳。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改变道路施工的传统模式，通过 AI 技术手段，实现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进度管理和安全监控等环节的智能化升级，提升了施工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人工智能为道路工程建设注入了新的技术活力，推动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快速发展。

（一）公用集团大力推广非开挖技术。引入了机器人作业、高分子喷涂、新型材料等工艺，减少开挖作业。对于无法采用非开挖技术的工程，通过科学论证优化施工方案，实现挖掘面积缩减、施工效率提升与工期缩短的多重目标。

（二）中山供电局不断探索科技赋能。通过推进工程项目工厂预制式、现场装配式、过程机械化、结果数字化等建设方式，优化工程管理。此外，市水务局负责的非中心组团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已将非开挖技术作为常规施工技术使用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三）市城管和执法局开展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智慧化巡检试点工作。通过摄像头 AI 识别，及时发现病害，建立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病害库。2024 年 12 月以来，共巡查中心城区道路 356 条，累计巡查历程 2091.2km，车行道采集病害数据 58112 条，人行道采集数据 22148 条。通过 AI 分析路面下沉趋势，发现了数起城市道路脱空病害，及时排除了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推动了城市道路由被动维修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提升了中山市养护工作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中山市道路开挖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9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中山供电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